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46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事项概述

（一）股权收购事项概述

2012年11月30日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湖州黄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明房地产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人民币25万元收购黄明房地产所持有湖州尤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尤夫后勤”）25%的股权。收购完成后，尤夫后勤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

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程序

2012年11月3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州尤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25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本次交易不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州和孚黄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湖州市和孚镇进镇公路西侧

法定代表人：褚小勇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：330504000025918

股权结构：股东褚小勇、邱伟民分别持有黄明房地产50%、50%的股份，邱伟民为黄明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。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

2、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（以下数据未经审计）： 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1 年度	2012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28,323,670	36,168,998
应收账款总额	294,208	2,417,149
固定资产	0	430,300
无形资产	0	0
负债总额	28,054,633	36,477,536
净资产	269,037	-308,538
营业收入	0	0
营业利润	0	0
净利润	0	0

3、关联关系

黄明房地产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尤夫后勤是一家成立于2012年4月，注册号为330504000047224，注册地址为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兴达路1号，法定代表人为茅惠新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企业物业管理服务，主要负责筹备、组织和管理公司职工宿舍楼的建造。公司有二个法人股东，其中控股股东为本公司，持有其75%的股权、股东“黄明房地产”持有其25%的股权。

2、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（以下数据未经审计）： 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2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6,929,050.3
应收账款总额	0
固定资产	0
无形资产	5,288,432.76
负债总额	5,929,050.3
净资产	1,000,000
营业收入	0

营业利润	0
净利润	0

四、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各方:

出让方: (甲方) 湖州和孚黄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受让方: (乙方)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签约时间: 2012年11月30日

(三) 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

1、目标公司: 湖州尤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, 详见本公告“三、交易标的情况”中所述。

2、股权转让标的与价款

甲方将其在湖州尤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25%股权计人民币25万元的出资额(其中25万元已到位), 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乙方。

3、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

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按第一条所规定的款项支付价款, 具体支付方式与期限如下:

乙方应于双方办理完全部转让手续并经批准后十五日内将全部2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。

4、股权转让的违约责任

①乙方如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②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配合乙方完成股权转让的所有手续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因甲方原因未完成全部变更手续, 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转让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。

5、股权转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凡合同变更或解除, 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 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:

①由于情况发生变化, 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, 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。

③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, 使合同的发生成为不必

要。

④由于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。

6、股权转让纠纷的处理

甲、乙双方发生履约争议，且自行协商无效时，可依法采取下列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① 向湖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- ② 向产权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收购，系双方共同意愿。当初公司选择与黄明房地产共同投资设立尤夫后勤（主要负责筹备、管理职工宿舍楼的建造），是基于其已拍得位于南浔区和孚镇老湖盐公路南侧的 8 号地块（和孚镇和孚村），该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（用于建设公共租赁房）。截至本董事会召开之日，该地块已落户至尤夫后勤，而黄明房地产也无意过深参与公司宿舍楼的筹备、组织和管理，主动要求退出尤夫后勤，再加上公司为进一步整合资源，理顺关系，降低管理成本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拟决定由公司收购黄明房地产持有尤夫后勤 25% 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尤夫后勤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股权，理顺尤夫后勤关系，进行统一协调管理，有效降低管理成本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